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調查全台 50 家鋼鐵、電鍍等廢棄工廠之污染情形，經發現 28 處廢棄工廠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重金屬嚴重污染，影響居民用水、養殖及農作物食用安全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允應加速辦理國內廢棄工廠環境污染通案普查，研訂整體廢棄工廠污染管制策略，降低潛在危害風險；並落實環境風險資訊即時公開，強化污染土地交易警示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轄區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所，同法第 12 條亦規定應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其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污染來源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基此，為有效掌握環境品質，建立污染預警機制，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加強高污染潛勢地區環境品質監測。又因土壤、地下水污染與民眾生活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遭受污染之土地與民眾活動接觸，或種植食用作物，對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產生影響，如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土污法第 16 條、

第 17 條規定，視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限制土地使用、人為活動及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另為保全農漁業生產安全，同法第 15 條、第 18 條具體規範環保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對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管制或銷燬，及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合先敘明。

(二)按工業運作生產本為土地污染事件之主要來源，工廠污染土地之釋出利用，將導致污染潛勢與民眾健康風險大幅升高。據經濟部工業局停歇業工廠資料庫統計，國內廢棄工廠數量高達 11 餘萬家，其中屬高污染性事業別者亦達 3 萬 8 千餘家。復依環保署前辦理之「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年)」、「96 年度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甲、乙)」調查結果，第 1 期(93 年度)實施調查 15 家，至少有 6 家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跡象；第 2 期(95 年度計畫)實施調查 20 家，至少有 13 家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跡象；第 3 期(96 年度計畫)實施調查 50 家，至少有 32 家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跡象。再經篩選 15 大高污染潛勢業別事業之廢棄工廠，土地受污染之比例約達 60%，足徵國內廢棄工廠潛藏污染問題之嚴重性，其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相當威脅，故此類高污染潛勢地區之環境品質調查與監測，自應妥慎籌謀，優先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查據環保署所復，該署於民國(下同)93 年起已進行相關廢棄工廠之評估調查、管制及基本資料庫建

立，針對屬指定業別運作中工廠，已配合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變更、歇業與土地移轉之土地品質揭露制度，以督促事業加強自主污染預防；惟對於相關法令訂定前即歇業、註銷之具污染潛勢廢棄工廠，則須進一步清查。復查本案為前揭調查第 4 期計畫，50 家優先調查對象經進一步查證後，28 處場址有土壤或地下水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其中 6 處場址有地下水污染，大部分場址為土壤污染，惟目前均無使用地下水情形，尚無影響公共飲水水源水質安全之虞。該署表示，案內 28 處廢棄工廠場址使用現況，約 56%轉廠繼續營運、20%改建為住宅或休閒中心，餘廠房則處於閒置狀況；且場址內大部分無農漁業活動情形，至有農業行為者，多位於場址周邊，業經銷燬或採樣檢測符合規定，列入後續監管。又前揭場址於污染事證明確後，即分別於 98 年 12 月間及 99 年 3 月間，具函責成相關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依據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場址公告列管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截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已有 6 處場址完成改善驗證中或解除列管、5 處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2 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12 處場址命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2 處場址限期改善、1 處場址污染行為人行政處分陳述意見中。

- (四)查前四期計畫調查結果，總計調查廢棄工廠 135 廠次，並確認至少有 79 家土壤或地下水於管制項目污染物超過管制標準，應進行列管或需適當之土地管理措施，比例近 6 成，顯見我國早期環保法令對於工廠運作、關廠等之污染預防管制，確有未盡完善之處。惟相關高污染潛勢場址數量龐多，或有已興建或待新建為住宅、休閒中心情形，為保障民眾

健康及環境品質，全面性盤查實為必要且迫切。關此，環保署於本院約詢後查復說明，將擴大實施「全國廢棄工廠污染潛勢總體檢計畫」，針對全國廢棄工廠將進行一次性整體管制，預期於本年及明（101）年分別完成全數名單內工廠現況盤查及校正，藉由建立基礎污染資料庫，以及早掌握全國污染潛勢，並加速推動全國廢棄工廠之整體污染管制措施。

（五）復查針對污染場址之資訊即時公開，土污法第 12 條已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此可供民眾、金融界等在土地買賣前，據以參認，避免於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污染土地的收購者。環保署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提供相關查詢功能，民眾可上網藉由網路地圖，查詢欲知區位或詳細地址之環境污染情形及處理現況。該署表示，前各期污染調查作業完成經審核無誤後，皆於第一時間發布污染調查成果新聞稿，未來除將延續前述揭露機制外，目前亦正研擬「環境風險整合與土地污染篩檢網建置」（簡稱風險地圖），透過風險地圖管理系統，主動適時揭露廢棄工廠污染土地開發風險及相關環境風險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

（六）綜上，我國廢棄工廠潛藏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甚為嚴重，且與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息息相關，實不容忽視。職此，環保署允應加速辦理國內廢棄工廠環境污染通案普查，以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為基礎，研訂整體廢棄工廠污染管制策略，以降低潛在危害之風險，保障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並應落實環境風險資訊即時公開，強化污染土地交易警示機

制，避免民眾於不知情的情況下承購，致其權益受損。

## 二、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允應檢討事業停歇業環境清理責任管制，強化橫向法令之連結，提升企業環保責任，落實關廠環境清理，並促事業加強自主管理，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兼顧

- (一)依土污法第 1 條明揭其立法意旨，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有關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管部分，主要為該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第 8 條就事業土地移轉之土地污染自主檢查予以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9 條則具體規範生產運作對土地污染潛勢較高之指定公告事業，於關廠歇業前，應負揭露土地品質現況之義務，其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設立、變更及歇業等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透過土地移轉及停止生產時之土壤品質確認，以助於污染整治責任之釐清，並促事業負責人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重視其事業用地土地品質，作好自主管理，及早發現可能之潛在污染並改善，預防土地品質惡化，避免影響國土資源及國人身體健康，允先陳明。
- (二)案查土污法(原)第 9 條(89 年 2 月 2 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

事宜。」以各單位分工關係言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係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負責核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聯繫，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指定公告工廠有設立、停業或歇業的狀況時，先通知工廠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送交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後，方予受理申辦有關事宜；環保主管機關於完成備查作業後，則具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土污法修正公布後(99年2月3日)，事業停、歇業前土地污染檢測資料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續進行之工廠歇業、註銷程序，是否妥為銜接，以落實管制，據環保署查復，工廠歇業、註銷之程序與土污法(原)第9條管制之接軌上，尚有難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並無限制辦理工廠登記證繳銷之規定。因此，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事業執意辦理工廠設立或停歇業時，依法不得拒絕受理。據環保署統計，目前事業違反土污法第9條之處分，遭該署訴願會撤銷者計有8件；其處分撤銷之理由，皆因原處分機關於事業辦理完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程序前，未善盡指導之義務，即核准業者辦理歇業事宜，嗣後再以其未依土污法第9條之規定辦理予以處分，實有違誠實信用及政府一體之原則，並損及訴願人正當合理之信賴。

(三)綜上可徵，土污法第9條規範之事業用地土壤品質揭露管制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揭之工廠停、歇業管理，顯未妥為銜接，尚難落實管制，核有未當。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允應檢討事業停歇業環境清理責任管制，強化橫向法令之連結，並予法制化，以提升企業環保責任，落實關廠環境清理，並促事業

加強自主預防管理，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兼顧。

三、環保署宜整體考量於不影響民眾及環境安全，兼顧我國國情特性下，研議策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並以先進國家污染土地管理為鑑，強化污染整治與土地再利用用途之聯結，以促污染土地加速改善及有效利用

(一)依土污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 14 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 6 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則規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應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如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由此觀之，土污法對於污染場址之整治，係採取以污染管制標準為原則，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為例外之方式，一方面明訂污染整治以恢復土地原來用途為目標，另一方面亦考量場址特性條件及風險管理，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專案訂定污染整治目標。再就污染整治與土地再利用之關係而言，同法條第 4 項亦明文揭示：「整治場址之土地，因配合土地開發而為利用者，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其意旨即污染整治得與污染土地再利用互相連結，以發揮最大效益，容先敘明。

(二)據查，先進國家對於污染土地之整治，除以居民健

康與環境影響為主要考量外，通常也兼顧土地之未來用途。如美國「小型企業責任減輕及褐地再生法案」(Small Business Liability Relief and Brownfields Revitalization Act)、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Federal Soil Conservation Act)等，污染土地整治程度均為衡量該等土地未來使用用途，允許以兼顧環境保護及整治費用經濟化之方式，快速地完成污染場址整治，使污染土地能作有效之利用。我國土污法雖有相若調和污染整治與土地再利用用途之目標，惟相關配套機制迄未立法明定，致實務整治上，仍以污染物濃度應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單一整治基準。質言之，即係以環境正義為原則之整治模式，另一方面亦衍生環境整治成本過高之不經濟支出現象，致龐大之整治費用往往造成無能力擔負整治責任之小型企業轉趨消極、隱匿事實等情，迨經污染查證，洵已失卻即時處置之先機，徒增整治難度及成本，並造成土地資源閒置，影響國家整體資源之規劃應用，誠有未洽。關此，先進國家之污染土地管理策略及配套措施，應可為我國強化污染土地再利用之參考與借鏡。

- (三)另如前述，我國土地污染整治之目標，向以污染物濃度應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整治基準，此污染管制標準，依土污法第6條授權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對各類土地用途均歸一律。惟實質上，土地用途可分類為工業用地、農業用地、住宅用地等，特性各異且需求程度不一，概以齊一式管制標準，亦未盡妥適。基此，環保署宜整體考量在不影響民眾及環境安全，兼顧我國國情特性下，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並依土地特性

、用途需求、立地區位相容性及行政管制效能等條件，研議策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以符管制實效。

(四)綜上所論，環保署宜整體考量在不影響民眾及環境安全，兼顧我國國情特性下，研議策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並以先進國家污染土地管理為鑑，強化污染整治與土地再利用用途之聯結，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整治目標，以促污染土地加速改善，提升開發效益。

**四、環保署允應整體檢討地下水污染行為之預防和監控，並將先期調查常見污染化學物質列為管制之重點，研謀高污染潛勢事業有效管制及查處措施，確保地下水安全及環境資源品質**

(一)按「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環境基本法第4條、第26條及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此規定，政府機關與民間各領域對於自然資源保育維護及環境品質提升，均應共負職責戮力為之，針對環境污染行為，除應建立政府許可、查核、申報制度，嚴密追蹤管制外，各級政府並確實依法查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以減輕、消除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防杜污染公害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此敘明。

(二)經查，工廠運作涉地下水污染之管制措施，依環保署所復，因地下水污染常為廢水、廢液或廢棄物處

理不當或是工廠操作程序疏失滲漏至土壤後擴大至地下水污染，為加強掌握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狀況，現階段管制措施包括：

- 1、事業層面：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針對設置貯存汽柴油之地下儲槽，明訂要求列管事業需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除應自行進行監測並記錄外，並須定期申報，以利掌握營運期間之污染訊息。（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另指定業別運作中工廠，於變更、歇業與土地移轉前，採強制申報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層面：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土污法，對具高污染潛勢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之責任（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環保署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於每年度 2 月及 7 月作成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達污染預警目的。
- 3、環保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應定期檢測轄區地下水品質狀況（土污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應篩選事業檢測申報資料，對於有土壤明顯有污染之虞場址，則由各級主管機關進行查證（土污法第 12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

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應要求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土污法第7條第5項）。另環保署亦進行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調查，建構全國工業區土地品質分級燈號之管理系統，及建置地下水監測預警模擬評估系統，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併予敘明。

- (三)惟查，前揭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等規定，係為加強管理地下儲槽系統，防止地下儲槽貯存之物質洩露，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是環保署於91年12月18日依該法條授權公告「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現修正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然由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文義觀之，其管制乃以事業「貯存」指定物質作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非廣義性事業「運作」（生產、使用）指定化學物質予以規定，復該法授權公告之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對象亦以設置「地下儲槽系統」者為限，對於整體性地下水污染行為之管制，猶存偏狹化之不足。且該署迄僅公告汽油、柴油為指定物質，換言之，事業設置之地下儲槽所貯存物質非屬汽、柴油，即不受該管理辦法所規範。縱環保主管機關可透過事業變更、歇業與土地移轉前申報土壤污染檢測資料，間接篩選查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定期檢測，以掌握地下水品質狀況，然此「第二線」、「後端」之污染防治，尚乏及時查處非法之效，且污染物在地表下之流布複雜，具延時性、累積

性等特性，唯以指定行為前之間接查證及定期監測，恐不足肆應。

(四)又綜整環保署 93 年至 98 年「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調查成果，工廠場址土壤以受重金屬污染達 68 廠最多，其次為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 20 廠；地下水則以含氯碳氫化合物為主，反應該類污染物質使用率較高或普遍使用之情形。本此，環保主管機關即應加強此類化學物質之污染預防及管制，然針對地下水資源之污染預防，環保署迄僅完成石油系有機物(汽、柴油)之指定公告，相對更常見之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含氯碳氫化合物(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則未見積極預防管制措施，況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重質非水相液體(Dense non-aqueous phase liquid, DNAPL)與汽、柴油等輕質非水相液體(Light non-aqueous phase liquid, LNAPL)特性各異，前者之污染調查及整治難度更高，環保署允應妥適研謀加強管控，以維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五)基上所述，現行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管制，猶有偏狹化之不足，環保署允應整體檢討地下水污染行為之預防和監控，並將先期調查常見污染化學物質列為管制之重點，研謀高污染潛勢事業有效管制及查處措施，確保地下水安全及環境資源品質。

五、環保署允加強事業平時運作稽查，建立停、歇業與關廠之廢棄物清理完竣稽核機制，以促其妥善處理廢棄物；並落實工廠關廠後廠址管理宣導，明示應盡之注意事項及污染預防措施，以免廠址閒置或等待土地交易期間，淪為不法事業之非法棄置場址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除再利用外，應依所列方式妥善處理。針對工廠關廠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係於同法第 31 條予以規範，經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始得營運；其中，事業即應載明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併予審查。又指定公告事業無製程或無實際生產行為，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是以，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於指定公告事業停、歇業或關廠申請解除列管時，自得現場勘查，是否依所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妥善清理廢棄物完竣，始予同意解除列管，先此敘明。

- (二)由環保署辦理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結果可見，部分廢棄工廠因廢棄物棄（堆）置，致擴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經環保署檢討廢棄工廠內廢棄物長期堆置未妥善處理，主要原因如下：
- 1、歇業期間未盡廢棄物清理之責任：早期缺乏污染防治觀念，且相關法令規定也未盡完善，造成工廠於停歇業期未盡廢棄物清理之責任，甚至任意堆置或掩埋於場區，造成污染擴散。
  - 2、廠區閒置期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盡廠址管理責任：工廠閒置期間，廠區如疏於管理，再加上廢棄工廠本較少相關活動進行，或因有閒置廠房及建築物的掩蔽，容易造成不肖業者，將廢棄物任意堆置掩埋造成污染擴散。
- (三)如前述，部分事業於停、歇業與關廠階段，或因成本考量投機違法，抑或惡性關廠、無預警停工，未善盡清理責任，妥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致有不當掩埋或棄置污染環境等情。徵諸環保署綜論污染廠

址調查經驗，亦指出多數工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確實肇因於廢棄物缺乏妥善管理，事業貪圖省錢、便宜行事而忽略環境責任，導致工廠內將剩餘原物料、產品或廢棄物進行不當之處置、掩埋或散落，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鑑此，環保署表示，已藉由相關案例污染態樣分析，編訂「工廠關廠前自主檢查宣導手冊」，提醒工廠平時應著重源頭強化管理、落實運作防護、確實防堵改善等作為，以達預防或減輕污染之效。惟查，該等非強制性之預防宣導，對事業投機違法行為之防範，並不具實質拘束力，故之，為求積極管制作為，仍允源頭落實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加強事業平時運作稽查，建立停、歇業與關廠之廢棄物清理完竣稽核機制，以促其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助後續污染與整治責任釐清。

(四)又前述廠區閒置期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疏於管理，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有清除處理其土地廢棄物之行為義務；如污染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者，依土污法第 31 條，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重大過失，亦負連帶清償責任。職此，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避免不必要法律糾紛，環保署允宜加強宣導工廠關廠後之廠址管理，明示土地關係人應善盡之注意事項及污染預防措施，以免工廠關廠後，廠址閒置或等待土地交易期間，淪為不法事業之非法棄置場址，減損事業落實污染預防效益。

(五)綜上所陳，為防範工廠停、歇業或關廠階段，事業廢棄物不當清理情事，環保署允應加強事業平時運

作稽查，建立停、歇業與關廠之廢棄物清理完竣稽核機制，以促其妥善處理廢棄物；並落實工廠關廠後廠址管理宣導，明示應盡之注意事項及污染預防措施，以免廠址閒置或等待土地交易期間，淪為不法事業之非法棄置場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五，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
- 二、調查意見二，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送請行政院環境環保署參考辦理。
- 四、本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